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6〕2350号

## 关于核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
的申请报告》（贝药〔2014〕1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  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  
（证监会令第1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,100万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 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  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---

抄送：浙江省人民政府；浙江证监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6年10月14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徐梦冉

校对：杨明宇

共印 25 份

